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張文玲
電話：02-23979298#565
E-Mail：wenl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44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常用任免法規釋例及作業程序參考手冊」業經編修竣事，相關資料已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>）「首頁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任免遷調」項下，供各界下載運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組編人力處、給與福利處

